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簽章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
	擬改用姓名				
更改原因	姓名條例第七條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同時在一縣(市)內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，經詮敘機關通知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依本款改名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第二次須成年後。 姓名條例第七條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為僧尼而還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 				
附繳本	一、戶籍謄本 份。 二、證明文件：				
申請人住址	鄉 村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				
審查意見					